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目前公司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持续高于回购方案价格上限18.98元/股（2021年7月16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98元/股），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同意将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8.98元/股（含）调整为40.00元/股（含）。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